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42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54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云珍代表：

您提出的《协调解决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马街街道翻牌社区现在职干部已达龄和已超龄的在职干部5人(李琼仙书记、杨锦霖主任、李思元书记、刘施琼副书记、杨茂林副主任)，而且5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都不太好，体弱多病。如：西丽园社区党总支书记李琼仙同志，自1985年至今，将自己30多年的青春奉献到社区工作岗位中，尽职尽责、无怨无悔。2013年政府帮购买“五险”的时候，李琼仙同志已52岁了，政府帮购买了两年半以后就购买不了了。由于基层工作非常的繁杂，压力大，李琼仙同志被查出肝血管瘤、右肾囊肿、腰椎间盘突出等多种疾病，经治疗后仍坚持工作的岗位上，由于需要长期治疗，所产生治疗费给该同志的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基于此类现象，提请协调解决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张云珍代表对社区工作人员保险待遇问题的关心。下面就您所提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1.请区政府协调解决翻牌社区在职超龄的社区书记、主任、副书记、副主任连选连任十年以上社区干部给予一次性购买医疗保险后给予80%的补助，个人承担20%；**

因职工医疗保险业务不在民政部门，我局就此问题与区医保局进行了对接，区医保局对此问题进行了协办回复：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充规定的通知》（昆政发〔2009〕19号），《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单位职工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劳社通〔2009〕75号）规定，单位职工如果到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未达到文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应以本人退休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为基数，按照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补缴所差年限基本医疗保险费，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此外，如果不愿意进行补缴，可选择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将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理退保，以后每年按自然年度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可。对于您提出的给予资金补助的建议，上级没有相关政策支持，其他县市区也没有先例可供参考，暂时无法解决，请予理解。

**2.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一次性补交购买养老保险，翻牌社区老干部连选连任三届以上，从2013年区政府购买时标准起，差几年补前几年。如实在协调不了，待这部分人离职后给予每个月一定的生活补助；**

因社会保险业务不在民政部门，我局就此问题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对接，2020年7月8日，西山区社会保险局对此问题进行了协办回复：

（一）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式施行，其中第二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满至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第八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的预算，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汇总，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和省财政部门复核，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决算，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汇总，送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员个人中断缴费的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基于上述政策文件的执行，区社保局提出办理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文件、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精神,省级社保部门没有政策，区级社保部门无权制定相关补缴政策。西山区社保局作为政策执行部门，将积极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通过多渠道向上级部门反映。同时，在全省统一指导下，严格执行上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如今后上级部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西山区将及时做好宣传落实工作。

**3.对于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年以上的在职超龄干部是否参照安宁市政府的政策每月给予900-1300元的生活补助，以表示党和政府对基层干部关怀，切实解决好他们的后顾之忧。**

村（社区）干部是党在基层的执政骨干，是党员群众的带头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切实解决好农村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工作，2019年3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发了《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给予了符合文件条件的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一定的生活补贴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我区自2000年起，对社区离职干部实行的政策是每一届任期届满后，给予经考核合格的社区离职干部每年一个月任期岗位补贴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同时，自2013年起，给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此举，保障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后社区干部进入社保领取养老保险。对张云珍代表所提的建议，目前未找到上级相关政策依据的支撑，经与代表所言安宁市对接，无给予此类人员相关离职待遇的规定，无法解决，请予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现有各项文件规定，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各项社会保障工作。如果上级有新的文件出台，我们将认真遵照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